

沈阳市科技创新平台专项

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市级科技创新平台

科技创新平台绩效奖励



本细则适用于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奖励和绩效评价优秀、良好科技创新平台奖励。

支持对象

科技部新批建的：

- ◆ 国家重点实验室
- ◆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 ◆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国家发改委新批建的：

- ◆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本地建设依托单位。



支持标准

对上年度获批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每个给予**500**万元奖励。

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支持对象

以下平台的本地建设依托单位

支持标准

对上年度获批的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择优每个给予**100**万元奖励。

评审方式

委托专家、第三方机构对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获批年度的科技创新能力、本地成果转化以及服务本地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择优奖励20个创新平台。

辽宁省科技厅新批建的

- ◆ 省级重点实验室
- ◆ 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 ◆ 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辽宁省发改委新批建的

- ◆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辽宁省工信厅新批建的

- ◆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支持对象

由市科技局新批建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和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市发改委新批建的**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的本地建设依托单位。

支持标准

对上年度获批的市级科技创新平台，每个给予**50**万元奖励。

市级科技创新平台



科技创新平台绩效奖励



支持对象

纳入《关于提升科技创新平台能力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沈科创办发〔2021〕1号）的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和市级及以上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支持标准

对科技创新平台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每个奖励给予**100**万元；评价结果为良好的，每个给予**50**万元奖励。



评审方式

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科技创新平台上年度的科技创新能力、本地成果转化以及服务本地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择优评奖励**10**个绩效优秀的创新平台，**20**个绩效良好的创新平台。